

保險法及相關法規之認識

楊誠對

前言

中央再保險公司於今(107)年四、五月間舉辦為期三十小時之「內部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本篇「保險法及相關法規之認識」係筆者所撰首日講授二小時之講義，多屬法規之基本概念，或可作為非法律背景之保險從業人員參考。另文中建議修正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06 條有關人壽保險之條文及第 38 條有關複保險是否適用於人身保險之條文，建請主管機關金管會於再次修正保險法時併案核參。

一、法規之制定與名稱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以下簡稱「標準法」）之規定，所謂「法規」包括法律及其相關之行政命令。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標準法第 4 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標準法第 2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標準法第 7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標準法第 3 條），此類命令，稱為「法規命令」。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一般稱為「授權立法」，（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所訂頒之法規命令，俗稱「子法」，而其所依據之本法則俗稱「母法」，因此，所謂「保險法規」係指保險法（母法）及其相關之法規命令（子法）。此外，主管機關得基於職權就法規條文未規定事項另訂頒要點、注意事項或須知等補充規定，或就法規條文規定有欠明確之條文以函令加以闡明、釋示。法規加上此類主管機關訂頒之要點、注意事項、須知等補充規定以及函令、統稱為「法令」。

二、法規條文之書寫方式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再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標準法第 8 條）。法規條文除必有「第某條」外，不一定有項、款、目，尤其用到目再細分之 1、2、3...者極為少見。凡條文僅有一行或數行者，僅有「條」而無項、款、目。茲將保險法第 146 條前四項之書寫方式列舉如下，以供參考（因本條共有八項，甚為冗長，故僅列前四項）：

第 146 條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有價證券。
- 二 不動產。
- 三 放款。
- 四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 五 國外投資。
- 六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第一項所定存款，其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保險相關事業，指保險、金融控股、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說明：本條第一項共分八款；第二項規定「資金」包括之兩大項目；第三項規定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限制；第四項規定所稱保險相關事業之範圍。

三、法規之修正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

一」、「之二」等條次（標準法第 10 條）。

所謂「少數條文」，指少於總條數之半數，修正法規廢止或增加「少數條文」時，可保留原條次。保留原條次有兩個好處：一為引用修正前之案例（如判例），便於查考對照；二為已熟記部分重要條文之讀者或使用者，不致因條次變更而須重新熟記。例如保險法第 53 條為有關代位求償之規定，而第 64 條為有關要保人告知義務之規定，若條次變更，則 53 條可能變為 64 條或其他條次。

保險法經廢止而保留原條次並在條次後列（刪除）者計有：第 100 條、第 143 之 2 條、第 154 條等共九條。而增加少數條文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者甚多，例如上述第 146 條之後計增加之一至之九共九條，又第 149 條之後增加之一至之十一共十一條。此兩條文之後增加之條文均為原條文之補充或解釋之規定，類似原條文之「子法」，但納入法律條文，有正式法源依據，其位階較「子法」為高。增加之條文亦有與前條無甚關係者，例如在第 95 條責任保險之後，增加第 95 之 1 至之 3 共三條有關保證保險之規定，又第 135 條傷害保險之後增加第 135 之 1 至之 4 共四條有關年金保險之規定。修正法規保留原條次雖有上述之好處，但每次修正均增加或廢止若干條文，使得整個法規架構顯得龐雜。又修正法規部分條文案例時，依橫式排列者，應將修正條文列在左邊，其次列其對應之原條文，最後列「說明」；增訂條文者僅列增訂條文及說明。

四、法規之適用

(一)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標準法第 16 條）。

例如有關保險契約之訂定，應優先適用保險法，保險法未規定者，再適用民法及其他法規之規定，蓋就此同一事項而言，保險法為民法之特別法。縱民法修正後亦然。

(二) 新法優於舊法之原則

政府機關應「依法行政」，並遵循「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但依標準法第 18 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五、法規之施行與廢止

(一) 法規之施行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標準法第 12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標準法第 12 條）。例如自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修正之保險法部分條文，則自同年 2 月 2 日生效。

(二) 法規之廢止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標準法第 22 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標準法第 23 條），惟「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送立法院審議」（標準法第 24 條）。法規訂有施行期限之條文，一般稱為「落日條款」。

六、重要法律名詞釋義

(一) 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與法律行為

人自出生後終身有權利能力，沒有年齡限制（民法第 6 條）。所謂權利能力係指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例如剛出生之嬰兒經父母辦妥戶籍後即可被指定為父、母人壽保險之受益人或（及）財產之繼承人，但繼承人可能須繳納遺產稅或（及）清償被繼承人所遺留之債務（參閱民法第 1148 條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及第 1174 條繼承權之拋棄）。

法律行為之當事人須有行為能力。滿二十歲為成年，成年人有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但未成年人依民法第 980 及 981 條規定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或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77 條）。例如張男年

滿十八歲未婚，考入大學，經其親友贈送或以自己平日儲蓄款項購買機車壹輛，作為通學之交通工具，並依法向產險公司投保機車強制責任保險。其接受贈送（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或「購買」機車及投保保險（兩者皆屬契約行為或稱雙方行為）應皆符合民法第 77 條之規定。

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要素。適法之法律行為包括單獨行為、雙方行為及合同行為三大類。所謂單獨行為係指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可成立之行為。例如捐助、贈與、遺囑、所有權之拋棄、契約解除權、撤銷權之行使等是；所謂雙方行為又稱契約行為，包括非要式及要式契約行為，例如買賣、租賃、保險契約及其他各種契約之訂立等，皆須當事人一方為要約之意思表示，經他方為承諾之意思表示，雙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之行為；所謂合同行為係由同一內容之多數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之行為，例如社團之設立。

（二）法律之強制規定及禁止規定

民法第 71 條前段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凡法律條文有「應」字句者即為強制規定；而凡有「不得」字句者即為禁止規定。例如保險法第 43 條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第 55 條規定保險契約應記載之各款事項；第 14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保險業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等，均屬為強制規定。而保險法訂

有禁止規定者如第 41 條：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第 136 條第 2 項：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第 143 條前段：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

此外，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或依其職權發布之行政規則、辦法甚至函令亦常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自亦應依照、遵循。另法令僅有「得」者則屬「允許」或「任意」規定；有「宜」者則屬「勸導」或「建議」規定。

（三）保證人之責任

前述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為保證人，公司法第 16 條亦有類似禁止規定。個人作為債務人之保證人，原屬「從債務人」，具有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但一般貸款之銀行多會規定保證人須放棄先訴抗辯權而成為連帶保證人，亦即成為民法第 273 條連帶債務之債務人，至貸款清償期，銀行依法可選擇向連帶保證人或借款人請求還款，但實務上多先向借款人請求還款，若借款人不能（如失卻清償能力）或不願（違背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誠實信用原則之規範）還款，銀行即可向連帶保證人請求還款。

應負連帶債務者除連帶保證人外，另如民法第 185 條之共同侵權行為人、第 187 條之法定代理人及第 188 條之僱用人，皆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經和解或法院判決確定後，即成為連帶債務。

(四) 故意、過失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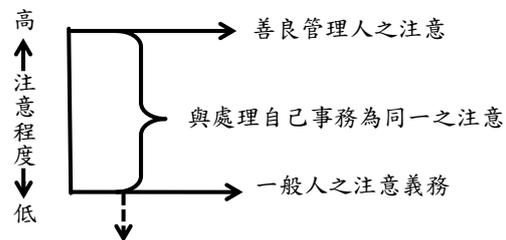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註：民法自第 184 條至 191-3 條之侵權行為，均係違法行為）。

本條關於故意、過失並無定義，因此多援用刑法第 13 及第 14 條之定義。關於故意之定義，依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若將「犯罪」改為「損害」，即屬民事責任。另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此一定義亦應適用於民事責任。

過失依注意程度之高低又分為下列三種態樣：

- 1、抽象輕過失：係指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民法第 535 條委任之規定：受有報酬之受任人，即所謂有償委任，如董事、經理人、律師、會計師、醫師等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若未盡到此義務，即應負抽象輕過失責任。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係指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盡到各該專業公認之合理注意程度。
- 2、具體輕過失：同 535 條規定：無償委任之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以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而未盡到此注意之謂。
- 3、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一般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

注意程度之高低如下圖：



應以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者，其注意程度視個別受任人而異，有如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者，亦有如一般人之注意者，亦即其注意程度介於善良管理人與一般人之間，甚至更低者，因此，民法第 223 條規定：「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此為具體輕過失之最低責任，旨在保護相對人）。又民法第 222 條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即當事人不得預先以特約免除行為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以保護相對人。另民法第 432 條規定：「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又第 434 條規定：「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又重大過失既須負責，故意尤應負責，自不待言。因此，若某甲所有之房屋一棟向 A 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後出租予某乙，在租賃期間某日發生火災，A 保險公司於理賠後，若能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舉證火災發生之原因係由於承租人乙之故意（縱火）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另參閱刑法第 173 條公共危險罪），則可依保險法第 53 條之規定，向乙行使代位求償權。

(五)「以上、以下及以內」之含義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本條雖為刑法之規定，但一般法規亦可援用。例如保險法第 167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本條所稱三年以上含三年整，十年以下含十年整，一千萬元以上含一千萬元整，二億元以下含二億元整。

尚某保險公司之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賠款一百萬元以下者，由經理核准，一百萬元以上者由副總經理核准」，則賠款一百萬元整者，經理、副總經理皆可核准。蓋一百萬元以下、以上皆含一百萬元整也。因此，若經理之核定權為含一百萬元者，則可稱「一百萬元以下」，而副總經理之層級則須規定「超過(或「逾」)一百萬元至……元」。而若副總經理之核定權含一百萬元者，則可稱「一百萬元以上……」，而經理層級之核定權應定為「未滿一百萬元者」，以免互相重疊，而致責任不明確。實務上為求明確起見，亦有在以上或以下之前加「(含)」者，如「一百萬元(含)以上..」。

又上述之「罰金」係刑事罰之一種，為刑法上之制裁，須經法院判決，有別於「罰鍰」。所謂「罰鍰」乃行政罰之一種，為行政法令之制裁，由主管機關依法令裁罰。例如保險法第 17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條所稱「罰鍰」即屬行政罰。

七、保險法規之架構

(一) 保險法之條次與條數

保險法係自民國十八年公布，當時全文共 82 條，民國五十二年第二次修正公布，全文 178 條。自此以後歷經多次修正，均僅修正、增加或廢止「少數條文」，到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 167、168 之 2 至 168 之 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6 條之 1。因此原條次雖仍維持為 178 條，但實質總條數已增為 250 條。

(二) 保險法之結構及其性質

我國現行之保險法可分為二大部分：自第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屬於「保險契約法」(Insurance Contract Law)；自第一百三十六條以後部分則屬於「保險業法」(Insurance Business Law)或稱「保險監理法」(Insurance Supervisory Law)。

保險法為規範商業保險之法律，屬於私法性質。但在保險業法部分訂定許多主管機關之監理規定及保險業違反法令之「罰則」，含有行政制裁及刑事制裁之規定，故保險法亦含有公法之性質。又商業保險包括海上保險，而依保險法第 84 條規定：「關於海上保險適用海商法海上保險章

之規定」。因此保險法實質上涵蓋海商法第七章海上保險第 126 條至第 152 條共二十七條。惟海商法第五章海難救助及第六章共同海損亦為海上保險之承保範圍，似亦應列入海上保險之範圍。

(三) 保險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如前所述，所謂「保險法規」，除保險法（本法）外，尚包括依本法授權或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保險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即俗稱「子法」）甚多，其中較重要者，計有下列十二種：

- 1、保險法施行細則（依據保險法第 175 條規定訂定）
- 2、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依據保險法第 137 條第 2 項及第 176 條規定訂定）
- 3、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依據保險法第 137 條之 1 訂定）
- 4、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4 項及第 148 條之 2 第 3 項訂定）
- 5、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依據保險法第 144 條第 2 項訂定）
- 6、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依據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及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訂定）
- 7、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依據保險法第 147 條訂定）

- 8、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依據保險法第 147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
- 9、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依據保險法第 148 條之 1 第 3 項訂定）
- 10、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依據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訂定）
- 11、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依據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訂定）
- 12、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依據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0 項訂定）

八、保險法部分重要條文簡介

(一) 消滅時效之規定：

依據保險法第 65 條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本條即為消滅時效之規定，即因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權利人（請求權人）不於二年時效期間行使請求權，期滿（即消滅時效完成）後將喪失（或減弱）請求權，

亦即義務人（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權利人之請求得抗辯而拒絕給付。而二年期限之起算，又分為三款不同之情況，其中第三款規定：「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日起算」，設被保險人為藥品製造商向保險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一年，其製造供應之藥品因有瑕疵致消費者某甲使用後發生副作用而致病，於九年後始知因使用該種藥品而致病，知悉後即向製造商請求賠償，而製造商（被保險人）受請求後仍可向保險人索賠。因依據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即消費者如使用後即知有損害及該製造商名稱、地址，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為二年，若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或兩者皆不知，則時效為十年。而依上述保險法第 65 條第三款規定，製造商（被保險人）自受請求時起算二年內可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惟應依保單約定或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於受請求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在此須補充者，即「消滅時效中斷」及「消滅時效不完成」兩個概念：依我民法第 129 條規定，消滅時效因下列事由而中斷，即：請求、承認、起訴。時效中斷後重新起算（實即延長）。但應注意各種「視為不中斷」之事由，例如民法第 131 條：「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者，視為不中斷。」又如民法第 139 條：「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

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例如權利人原預定於時效屆滿二年之當天或前一天，向義務人請求或起訴，但最後二天突因颱風或地震而放假，或其對外交通及通訊皆中斷，致不能中斷其時效，則自該天災過後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實即延長一個月之意。

（二）除斥期間之規定

依據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條為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亦即違反最大誠信原則，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之規定。惟保險人行使契約解除權，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或訂約二年內為之，逾期即不得行使解除權，此一時間上之限制，稱為「除斥期間」。又上述一個月包含於二年內，因此，倘保險人於屆滿二年前三日始知有解除之原因，則行使解除權之期限僅有三日，逾此即不得解除。

在此應注意者，即「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雖均為當事人行使權利在時間上之限制。但兩者有下列幾點不同之處：

- 1、消滅時效得因「中斷」、「不完成」而延長；除斥期間為「不變期間」，不得展期；
- 2、消滅時效多適用於請求權，而除斥期間多適用於形成權（如解除權、撤銷權、終止權等）；
- 3、消滅時效非由當事人援用，法院不得依職權逕為裁判之資料；而除斥期間當事人縱不援用，法院亦得依職權逕裁處之。

又兩者之區別，可自條文中觀之，即條文中有「…請求權自…起，○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是為消滅時效；而凡條文僅有「經過○年（不行使）而消滅」者則為除斥期間。

（三）保險契約之消滅--無效、終止、解除、撤銷

- 1、無效：係指保險契約雖已成立，但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而言，例如：
 - （1）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第 36 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保險法第 37 條）；
 - （2）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
 - （3）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

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註：本條及第 106 條之規定似有未妥，建議修正如後九、）

- 2、終止：保險契約因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或當事人一方行使終止權，而使保險契約自終止時起失效（即保險契約向將來消滅之謂）。例如：

- （1）法定終止：a.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保險法第 81 條），例如僅保純火險之工廠因颱風或地震而完全滅失者，保險契約即為終止；b.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保險法第 27 條）。

- （2）約定終止：a. 保險期間屆滿未再延長或續保，則保險契約即告終止；b. 於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按全損給付保險金，而保險金額不能「復效」（Reinstatement）者，保險契約即告終止。

- （3）因當事人行使終止權而終止：a. 法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保險法第 28 條）；保險期間內如危險增加，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保險法第 60 條第 1 項）；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寬限期間）仍不交付者，保險契約之效力停

止，在停止期間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保險法第 116 條第 4 項）。b. 任意：我國保險法對於保險契約之終止雖設有若干限制條件，惟各種任意產物保險沿用保險實務慣例，多在保險單約定雙方當事人均得任意終止契約（即退保）；惟由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使要保人可有充分時間重新安排向其他保險人投保。

保險契約終止後除上述之約定終止外，保險人應將未滿期之保險費退還要保人，但由要保人任意終止者，保險人須按「短期費率」計收已滿期之保險費。

3、解除：保險契約之解除乃契約成立後，當事人之一方行使解除權使契約之效力溯自成立時消滅。除如上述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因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外，依保險法之規定，保險人在下列三種情況之一亦得解除保險契約：

- (1) 要保人違背特約條款（第 68 條）
-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第 57 條）
- (3) 要保人因詐欺而訂立之超過保險契約（第 76 條）

保險契約解除後視為自始無效，雙方互負返還義務，因此，倘被保險人於解除前已收到賠款者應退還保險人，而保險人已收到之保險費應退還要保人，但保

險契約因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而解除者，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之保險費（保險法第 25 條）。

因要保人違背特約條款，保險人行使契約解除權，準用第 64 條第 3 項「除斥期間」之規定。「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保險法第 66 條），「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未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保險法第 67 條）。此種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亦可稱為「保證條款」（Warranties）：包括保證某種特定事項之「存在」或「不存在」；或「作為」、「不作為」。前者如製造易燃性產品之工廠投保火險，保證存放足夠有效之滅火器而不存放危險品（如汽油）；後者如個人投保人壽保險，保證定期做健康檢查，而不從事各種高危險之活動。經如此特約以後，保險標的（即被保之財產及人身）之風險降低，亦即較為安全，產生保險之所謂「外溢效應」（Spillover Effect）。一般之「附加條款」（Clauses）、條件（Conditions）或批單（Endorsements）均不應以特約條款稱之，以免保險人擴張解除權之行使範圍，而使要保人、被保險人處於不利之地位。

4、撤銷：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 92 條）。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民法第 114 條），可見撤銷與解除

之法律效果相同，均為自始無效，惟「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民法第 998 條）是為例外。又當事人依民法第 92 條之規定行使撤銷權亦有「除斥期間」之限制。即「應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民法第 93 條），此一「除斥期間」較保險法第 64 條所規定之除斥期間為長。因此，倘要保人於要保時有詐欺行為（違反告知義務），保險人於契約成立後，對於已逾保險法第 64 條第 3 項行使契約解除權之除斥期間規定時，可否依民法第 92 條之規定以撤銷承保之意思表示，使保險契約自始無效而免負賠償責任？關於此點，財政部於民國 86 年 4 月 18 日函轉法務部解釋函，略以：保險人對於此種情況，應優先適用保險法第 64 條之規定，不得再依民法第 92 條之規定行使撤銷權。

目前在人壽保險實務上要保人得於保險單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即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使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已收之保險費應退還要保人。

解除權、撤銷權及終止權均為形成權。所謂「形成權」係指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可發生法律上效果之權利，不需他方當事人同意，亦即法律行為之「單獨行為」。但如他方當事人確定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 116 條及

第 258 條第 1 項）。又得解除（或撤銷或終止）之保險契約，於當事人行使解除權（或撤銷權或終止權）後，保險契約即告消滅。惟若當事人不行使或逾「除斥期間」而不能行使，則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另應注意者，「撤銷」與「撤回」不同，兩者不可互為誤用：撤銷乃消滅已生效之法律行為；而撤回則為防止尚未生效之法律行為生效，如撤回要約、撤回承諾、撤回告訴等。

九、問題探討—探討保險法部分條文之疑義及建議修正之問題

（一）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及修正建議：

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查保險契約係由要保人為要約之意思表示（要保），經保險人為承諾之意思表示（同意承保）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而依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據此，可知保險契約之雙方當事人為：第一人要保人及第二人保險人。

另依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

要保人對於左列¹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¹ 我國之正式法律條文書寫方式係自右向左直寫，故稱「左列」，而實務上條文改為橫寫時理應稱為「下列」，但為不變更原法條文字，故仍稱「左列」。僅於條文修正時始一併改為「下列」。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依據本條規定，要保人得分別以上述各款之人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而除第一款之本人外，其他各人包括家屬皆為保險契約之第三人，為避免道德危險，保障被保險人之安全，訂立保險契約前自應獲得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否則其契約無效。

因此，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宜修正為：要保人以第三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另保險法第 106 條原條文：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亦宜配合修正為：要保人以第三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補充說明：

茲再依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以該條各款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說明其保險金額之可能約定方式，分別如下：

- 1、要保人以本人為被保險人者，得指定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之父母及子女為受益人，而其保險金額之約定，並無任何限制，視其保險費負擔能力而定。要保

人以家屬為被保險人者，通常限以配偶及直系血親之父母及子女等親屬。而且目前實務上，父、母不得以未滿 15 歲之子、女為被保險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因此，宜將本款之「家屬」一併修正為「親屬」或「配偶或(及)直系親屬」。因為家屬除親屬外，尚包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民法第 1123 條第 3 款)。若以非親屬為被保險人，亦有道德危險之疑慮。

- 2、要保人得以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為被保險人而指定本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乃因恐供給者身故而供給中斷。例如某甲與某乙約定：由甲供給乙生活費或教育費五年，於每年年底給付 100 萬元，合計 500 萬元。則保險契約生效時保險金額為 500 萬元，之後每滿一年保額減少 100 萬元，滿五年後契約即告失效。
- 3、要保人得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而指定本人為受益人，乃因恐債務人身故而成為呆帳。例如丙與丁約定：丙向丁借款 500 萬元(簡化計，不計利息)，五年期滿一次還清，則保險金額 500 萬元(若每滿一年還清 100 萬元，則保額每年底減少 100 萬元如同上 2 例)。
- 4、要保人以「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為被保險人，而指定本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此要保人(本人)為僱主或財產委託人，可能因恐其所僱用能幹之管理人身故，而使本人受

損，因此，要保此種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約定方式並無一定標準，但保險人核保應從嚴，從低訂定保險金額，以免發生道德危險。

(三) 人身意外保險複保險之問題及部分條文修正建議：

人身意外保險（即傷害保險）契約是射倖契約，且主契約僅承保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所致殘廢或死亡。因此，保險費相對甚低，尤其是短期之旅行平安保險，其保費更低，要保人僅付小額保費即可買到高保額之保險，幾乎人人「想要買」（Desirable），並且「買得起」（Affordable），亦到處「買得到」（Available），而使絕大多數善意之要保人獲得應有之安全保障。但亦因為保費低廉，而有極少數惡意之要保人，利用本保險作為詐領保險金之工具，發生所謂「道德危險」問題。其方式為在同一有效期間內先後向多家保險公司重覆投保本保險（最多者為民國 85 年高某向國內 27 家壽險公司投保），然後以「自殘」、「詐死」或其他詐欺方式向承保公司詐領保險金。保險公司對於此類疑似道德危險案件，若能直接查覺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確係由於其故意行為或與他人串通所致者，固可拒賠；若不能查覺發現者多引用保險法第 37 條之規定，即主張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而契約無效；或引用保險法第 64 條之規定，主張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而據以解除契約，使契約自始無效而拒賠。

關於人身保險是否適用複保險之問題，我國法院有兩種不同之判例：自民國 87 年至 90 年之間，認為適用複保險而判保險公司勝訴者計有 3 件，其所持理由多為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乙節訂定在第一章「總則」，故應適用於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反之，認為人身保險不適用複保險而判保險公司敗訴者計有 10 件，其所持理由多為複保險須以能衡量保險標的之價值為要件，而人身之價值無法衡量，故不適用。而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6 號解釋，略以：「人身保險不適用保險法複保險之規定」。其所持主要理由為人身保險並無保險法第 38 條「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之情形。從此，有關人身保險複保險理賠爭議原在訴訟中或之後提起之訴訟案件，法院皆判保險公司敗訴。

以上解釋係就現行保險法規定有關人身保險是否適用複保險之疑義所作釋示，自應遵照。惟為防範道德危險案件，以避免絕大多數善意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被極少數惡意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所詐領，產生保險之「反效用」。除保險業應建立迅速確實之通報機制從嚴核保外，似仍可透過修正保險法，明確規定「複保險」適用於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茲試擬下列三種修正方式以供擇一參採：(1) 將保險法第 38 條「善意之複保險」修正為「善意之財產複保險」，使本條有關保險金額與保險標的價值之關係僅限適用於財產保險；(2) 在保險法第 38 條增訂第二項：「前項規定

不適用於人身複保險。」；(3)將保險法第38條移至第三章「財產保險」，使在「總則」規定之「複保險」，能明確適用於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或謂：大法官會議既已解釋人身保險不適用複保險之規定，又修法曠日費時，且亦未必能獲立法院通過。果真如此，則為防範道德危險，應將保險公司於要保書詢問要保人「是否有在其他保險公司重複投保本保險」之問題列為「重

要事項」(Material Facts)，由要保人填寫，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不對稱資訊」(Asymmetric Information)之情況下，核保時難以評估風險，處於不利之一方，而成為不公平之交易。

本文作者：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電子式保險證 上路了

民眾可選擇電子式保險證，方便至交通監理所(站)辦理各項監理異動業務，快速又便捷。




保險證號碼: 050017KCG0000001	查詢編號:	查詢日期:
保險人 (車主): 王小美	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 中午 12 時起	有效期限 (月):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 中午 12 時止 (12 個月)	牌照號碼: AAA-88	車款 (A/B):
車輛種類(使用性質): 自用小客車	106 年 領牌	引擎/車身號碼: 1
保險汽車: 廠牌型號: 1998	領牌(身分證別): AB123456780	保險公司: 嘉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碼:		總經理: 106 年 01 月 02 日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9.11 金管保產字第 10600086650 號函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關心您
廣告